|  |  |
| --- | --- |
| 永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 文件 |
| 永城市财政局 |

永农机〔2024〕23号

永城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4〕44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对个人购买的农业机械年度内享受中央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5万元,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的农业机械年度内享受中央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万元,对购机者确需购买又超过补贴资金上限的，须经市补贴领导组同意。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另行下达)执行。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农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上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上报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及时上报处理。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在全省补贴范围内选择适合我市的机具列入补贴范围(详见附件1)。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原则上对补贴额在2000元以下的补贴产品不再补贴（优先敞开补贴的除外）。

(二)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公布。

三、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资金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二)资金管理。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出进度；要将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纳入预算，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四、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规定。市农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市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市农机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机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市农机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三)审验公示信息。市农机部门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机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与作业面积或作业量挂钩的机具核验时间可适当延长。)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兑付补贴资金。市农机部门在公示完成后向市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市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其中发放给个人的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发放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兑付。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农机、财政部门要把补贴工作摆上重要议程，严格落实管理责任。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农机部门组织实施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减少人工操作环节，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机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执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

每年12月15日前，市农机、财政部门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分别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在市农机发展中心设立补贴咨询和举报投诉电话：0370-2758289；邮箱：ycsnjj@163.com。

附件：2024-2026年永城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永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永城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5日

附件

2024-2026年永城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耕整机

1.1.4深松机

1.1.5开沟机

1.1.6挖坑（成穴）机

 1.2整地机械

1.2.1耙

1.2.2灭茬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联合整地机

1.3.2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种子催芽机

2.1.2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营养钵压制机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条播机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旋耕播种机

2.3.2铺膜（带）播种机

2.3.3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栽植机械

2.4.1移栽机

 2.5施肥机械

2.5.1施肥机

2.5.2撒（抛）肥机

2.5.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田园管理机

3.1.3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4.灌溉机械

 4.1喷灌机械

4.1.1喷灌机

 4.2喷灌设备

4.2.1微喷灌设备

4.2.2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脱粒机

5.1.2谷物联合收割机

5.1.3玉米收获机

5.1.4薯类收获机

5.2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大豆收获机

5.2.2花生收获机

5.2.3油菜籽收获机

 5.3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3.1秸秆粉碎还田机

5.4收获割台

5.4.1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4.2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1. 设施种植机械

 6.1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菌料灭菌设备

6.1.2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8.1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生物质气化设备

8.1.2秸秆压块（粒、棒）机

1.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割草（压扁）机

9.1.2搂草机

9.1.3打（压）捆机

9.1.4草捆包膜机机

9.1.5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打捆包膜机

 9.2饲料（草）机械

9.2.1铡草机

9.2.2青贮切碎机

9.2.3饲料（草）粉碎机

9.2.4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饲料混合机

9.2.6饲料膨化机

9.2.7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饲草捆收集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蜜蜂养殖设备

10.2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药浴机

 10.3畜禽繁育设备

10.3.1孵化机

 10.4饲养设备

10.4.1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挤奶机

11.1.2生鲜奶速冻设备

11.1.3散装乳冷藏罐

11.2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储奶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清粪机

12.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投饲机械

13.1.1投（饲）饵机

 13.2水质调控设备

13.2.1增氧机

13.2.2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种子清洗机

14.1.2种子包衣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粮食清选机

15.1.2谷物（粮食）干燥机

15.1.3碾米机

15.1.4粮食色选机

15.1.5磨粉机

15.1.6磨浆机

 15.2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油菜籽干燥机

15.2.2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果蔬分级机

16.1.2果蔬清洗机

16.1.3水果打蜡机

16.1.4果蔬干燥机

16.1.5干坚果脱壳机

16.1.6果蔬去籽（核）机

16.1.7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7.农用动力机械

 17.1拖拉机

17.1.1轮式拖拉机

17.1.2手扶拖拉机

17.1.3履带式拖拉机

18.农用搬运机械

 18.1农用运输机械

18.1.1田间搬运机

18.1.2轨道运输机

19.农用水泵

 19.1农用水泵

19.1.1潜水电泵

19.1.2地面泵（机组）

20.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1拉幕（卷帘）设备

20.1.2加温设备

20.1.3湿帘降温设备

21.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1.1平地机械

 21.1.1平地机

 21.2清理机械

21.2.1捡（清）石机

22.其他机械

 22.1其他农业机械

22.1.1水井钻机

 永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综合股 2024年11月5日印发